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科字〔2021〕1号

签发人：李鹏飞

关于印发《西安工程大学 国防科研项目与成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西安工程大学国防科研项目与成果管理办法》经2020年12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工程大学国防科研项目与成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防科研工作是我国国防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进我校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激发国防科研创新活力，构建以纺织服装为特色、多学科协同创新的国防科技管理体系，规范我校国防科研项目管理，确保国防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防科工局、军委装备发展部、教育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防科研项目是指以国防建设为目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型号研制项目。我校承担的国防科研项目主要来自于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参谋部、后勤保障部、各军兵种、国防科工局、教育部、各军工企事业单位等。所有的国防科研项目均按本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国防科研项目类别与级别

(一) 国防科研主管单位下达或协作完成的各类计划项目，列为国防纵向项目管理范畴：

1.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参谋部、后勤保障部及海军、陆军、空军、火箭军等各军兵种装备部门下达的各类计划项目；

2. 国防科技工业局及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核工业等军工行业集团公司下达的各类计划项目；

3. 国家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及其它部委军工司(局、办)下达的各类国防科技计划项目;

4. 承担国防科研任务的研究院(所)、基地、军工院校、部队、企业等单位委托学校承担的国防科研子计划项目及根据国防科研需要设立的项目。

(二)由军工企事业单位(包括研究院(所)、基地、军工院校、企业等单位)和部队委托学校的科研项目,列为国防横向项目。

第四条 学校国防科研项目分类按照最终成果形式分为基础类、研制类、产品类。

基础类项目是指最终成果形式主要为研究报告、试验报告、论证报告、分析报告、计算书、设计图样或其他文件和记录等。

研制类项目是指最终成果形式主要为功能模块、应用软件、样件或部件、原理样机或工程样机、辅助试验或测量系统等。

产品类项目是指最终成果形式为小批量(两套以上含两套)或批量(年产十套以上含十套)设备订货(含设备改造)以及配套的战储备件、维修器材等,或对其开展的技术(或售后)服务任务。

在项目立项前,依照上述原则确定国防科研项目分类。项目签订时,按照确定的分类结果和保密规定,将项目分类信息录入科研信息系统,并按上述三类国防科研项目作业指导书的要

求实施管理。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负责组织学校国防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过程管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成果管理；督促落实保密工作；加强与军工管理部门沟通联络。

第六条 项目申报

(一) 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国家及行业的各类科研信息，及时向校内发布（涉密项目按保密规定控制好知悉范围），组织各类集中开展的计划类国防科研项目申报工作。

(二) 国防科研项目申请应符合项目指南要求，并同时具备完成项目研究能力、技术基础以及开展研究工作的时间和必须的人员、设备条件等。

(三) 对于拟申报有限额要求的国防科研项目，由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根据上级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先期进行可行性论证或答辩，通过筛选后方可申报。涉密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由涉密人员完成；非涉密人员须经学校组织的保密资格审查和保密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申请涉密项目。

第七条 国防科研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对国防科研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项目的立项论证材料，起草投标书、申请书、合同（技术协议）等，参照《合同（产品要求）评审作业指导书》的内容，确定项目的技术路线、技术指标、进度节点安排、总经费、质量控制要求、涉密级别等内容。

第九条 合同（投标书、申请书）的评审或审查，按照《合同（产品要求）评审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由相关单位和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组织执行。确定项目分类性质，明确项目是否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开具产品合格证等信息，并明确项目是否具备报奖潜质和可产生的预期成果。项目经费预算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由财务处复核。

第十条 人员聘期不能满足合同周期要求的，原则上不能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担任该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书面申请，并指定第二负责人，经所在单位、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十一条 合同评审或审查通过后，项目负责人组织填报科研信息系统，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对合同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并审查科研信息系统填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审查通过后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完成国防科研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组完成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规定各项技术要求后，负责人根据成果鉴定或验收规定要求，提供鉴定或验收所需的书面材料，经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审查后，上报项

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组织鉴定、验收。结题验收会议由项目负责人策划实施，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协调配合。

第十三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项目或根据合同要求实施检验验收的国防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提交产品报验申请和售后服务计划（产品类），并由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对照产品检验计划，安排实施产品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国防科研项目通过检验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或交付。需鉴定或定型的国防科研项目，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定型管理办法执行，鉴定或定型工作由项目负责人策划实施，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协调配合。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须依据售后服务计划组织实施产品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过程中，须保留相关服务记录，邀请委托单位对产品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保留评价记录。

第十六条 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信息，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向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报告，提交整改方案，经评审或审查后实施，并定期将所有跟踪整改情况信息汇总至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国防科研项目完成全部活动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组织编制国防科研项目科技报告，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归档。

第三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国防科研项目验收或鉴定后到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办理成果登记手续。按照国防科研成果管理有关规定，由国家下达的国防科研任务，其成果所有权归国家，若成果需转民或推广使用，需经学校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一般国防科研项目其成果归属与转让依据合同执行。

第十九条 国防科学技术奖分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三类。国防科研成果报奖按《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国防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归档工作由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负责。

第四章 保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防科研项目的密级，以授权方的项目批准书所标明或约定的密级为准。设立子项目的国防科研项目，子项目视为与总项目相同的密级。

第二十二条 国防科研项目负责人是项目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国防科研项目保密规定，由所在单位、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每个涉密项目组需指定一位兼职保密员（或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组内部保密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填写《国防科研项目保密跟踪记录手册》，由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负责监

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为了确保国防科研项目符合保密要求，按最小化的原则，学校在金花校区设立国防科研保密区域，集中处理涉密项目。

第二十五条 涉密国防科研项目自批准立项后，申请进驻科研工作区域开展工作，实行统一归口，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不能在无保密防护措施场所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参与国防科研项目的学生应加强科学技术保密教育，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硕士研究生，需申请涉密人员资格，通过审批后方能参与涉密国防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尽量避免学生参与国防科研关键技术研究。

第二十七条 涉密国防科研项目在验收结题后的 30 天之内，撤离国防科研工作区域。撤离时，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指定的专人填写《国防科研项目撤离情况表》，做好项目涉密资料的移交、销毁或清除工作，由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负责核实验收。

第二十八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国防科研项目，在执行本办法和国防科研项目作业指导书的基础上，需严格执行学校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GJB9001C-2017 标准)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防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参照《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9〕12号)及《西安工程大学科

研经费管理办法（2020 版）》（西工大科字〔2020〕7 号）执行。其他未尽保密事宜，项目组成员应当按照国家的相关保密法规和学校的保密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前沿技术融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及有关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及有关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不予公开)

抄送：校领导

发：校属各相关单位

档（二）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9 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李新玥

共印 200 份